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

####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146-01 号

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中金基金”）、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委托，作为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基金管理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sup>1</sup>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 参与对象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统称“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类型、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sup>1</sup>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 额占基金份 额发售总量 的比例	限售 期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	原始权益人	51.00%	60个 月/36 个月
2	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稳健成长1号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93%	36个月
3	云南信托-清泉131号单一资金信托	清泉13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55%	12个月
4	云南信托-行稳致远2号单一资金信托	行稳致远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56%	12个月
5	国民信托恒益2号单一资金信托	恒益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16%	12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投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9	创金合信恒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稳6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10	中铁信托-锦信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锦信43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11	中铁信托-锦信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锦信44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2%	12个月
12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朱雀创睿六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6%	12个月
13	“金凤理财”季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季季增利理财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4%	12个月
14	“金凤理财”双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双季增利理财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4%	12个月
15	“金凤理财”年年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年年增利理财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4%	12个月

注1：山东高速集团承诺认购份额占发售总量20%部分的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部分的限售期为36个月；

注2：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本基金的认购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00,000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308,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7.00%。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山东高速集团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204,000,000份，占基金份额

发售总量的 51.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稳健成长 1 号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7,720,000 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1.93%，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除原始权益人及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96,280,000 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4.07%。

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 （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

### 1. 山东高速集团

#### （1）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高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1
法定代表人	王其峰
注册资本	4,5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经核查山东高速集团《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高速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为本项目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山东高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山东高速集团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1.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山东高速集团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山东高速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 稳健成长 1 号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通知书，稳健成长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稳健成长 1 号（最短持有 182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89920000073
管理人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稳健成长 1 号的管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339534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注册资本	598,005.834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原始权益人山东高速集团系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7.06%，根据商业银行适用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要求，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稳健成长 1 号属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稳健成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同时，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6H33710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稳健成长 1 号系经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3) 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稳健成长 1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稳健成长 1 号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稳健成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3. 清泉 131 号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清泉 13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云南信托-清泉 1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产品编码	ZXD32Y202308100046817
管理人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营业执照》，清泉 131 号的管理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11504J
法定代表人	甘煜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

	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2）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55H253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清泉 131 号系经登记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清泉 13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清泉 131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清泉 131 号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 清泉 13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 行稳致远 2 号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 行稳致远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云南信托-行稳致远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产品编码	ZXD32Y202308100025496
管理人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行稳致远 2 号的管理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二) 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3.清泉 131 号”。

##### (2) 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55H253010001), 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行稳致远 2 号系经登记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行稳致远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 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 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行稳致远 2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行稳致远 2 号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行稳致远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5. 恒益 2 号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恒益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民信托恒益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产品编码	ZXD34G202307000047247
管理人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营业执照》，恒益 2 号的管理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法定代表人	肖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07H21100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恒益 2 号系经登记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恒益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恒益 2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恒益 2 号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恒益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6. 广发证券

###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440000126335439C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2,108.7664 万元
营业期限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发证券《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广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47238），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广发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 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广发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广发证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

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广发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7. 东兴证券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兴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323,244.5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兴证券《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兴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东兴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460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东兴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

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东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兴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东兴证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东兴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8. 中保投基金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保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保投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投基金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保投基金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N9076，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保投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保投基金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9. 创金合信恒稳6号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创金合信恒稳 6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金合信恒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ZF502
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营业执照》，创金合信恒稳 6 号的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注册资本	26,0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战略配售资格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金合信恒稳 6 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创金合信恒稳 6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创金合信恒稳 6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创金合信恒稳 6 号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创金合信恒稳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10. 锦信 43 号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锦信 43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锦信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43Z202305010062113
管理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营业执照》，锦信 43 号的管理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39687
法定代表人	陈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20、21、22 层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

	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于2021年7月2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K0053H251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锦信43号系经登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锦信43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锦信43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锦信43号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锦信43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11. 锦信 44 号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锦信 44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锦信 4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43Z202305010062122
管理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锦信 44 号的管理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10.锦信 43 号”。

### (2) 战略配售资格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53H25101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锦信 44 号系经登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锦信 44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 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锦信 44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即锦信 44 号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锦信 44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12. 朱雀创睿六号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保交所-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组合类产品发行前登记信息，朱雀创睿六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编号	ZH2022080462
产品管理人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营业执照》，朱雀创睿六号的管理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9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朱雀创睿六号系经备案的保险资管产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朱雀创睿六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朱雀创睿六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朱雀创睿六号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朱雀创睿六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13. 季季增利理财产品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通知书, 季季增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凤理财”季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90121000222
管理人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年7月7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季季增利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5421XT
法定代表人	岳隆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龙潭东大街 137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战略配售资格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325H337120001), 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季季增利理财产品系经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 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季季增利理财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 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 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季季增利理财产品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季季增利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季季增利理财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14. 双季增利理财产品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通知书，双季增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凤理财”双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90121000279
管理人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年8月12日

双季增利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13.季季增利理财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325H33712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双季增利理财产品系经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双季增利理财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双季增利理财产品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双季增利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双季增利理财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15. 年年增利理财产品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通知书，年年增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凤理财”年年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90121000293
管理人名称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年年增利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13.季季增利理财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325H33712000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年年增利理财产品系经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年年增利理财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 （3）获配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年年增利理财产品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年年增利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年年增利理财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

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的禁止性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禁止性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 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 本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3年9月26日